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進教師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專任教師順利適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工作，建立新進教師輔導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進教師之輔導係邀請資深或傑出優秀教師協助校內新進教師，透過經驗的傳承，提供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方面的引導與建議。
- 第三條 輔導方式由新進教師所屬教學單位安排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授者，傳承活動最多以一年為限。傳授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於本校至少任教三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二、由各教學單位推薦之優秀教師。
- 第四條 傳承方式分為「個別面談」及「團體活動」，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、評鑑與升等經驗為主。個別面談每月至少應進行一次，並由傳授者填寫「諮商交流紀錄表」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。團體活動得以聚會、座談會、研習會、工作坊等方式進行，以增進成員間的經驗交流與成長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